

华泰财险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见释义）或食物中毒；
- （十二）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引起；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五）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十六）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 （十七）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八）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十九）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见释义）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二十）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二十一）被保险人在参加户外运动及娱乐期间或在参加季节性运动期间。（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则不适用此条。）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或受毒品（见释义）、管制药品（见释义）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华泰财险附加旅行证件丢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重新办理旅行证件或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四）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 （五）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 （六）被保险人未积极调查或寻找丢失、灭失的旅行证件；
- （七）发生于原出发地（见第2条释义）的旅行证件丢失；
- （八）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遗失；旅行证件的神秘失踪；
- （九）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的重新办理费用；
- （十）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 （十一）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 （十二）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住院探望保险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 （二）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三）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四）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五）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六）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七)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 (八) 此次旅行之前已被有资质的职业医师诊断身患绝症；
- (九)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十)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一)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十二)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第4条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十三)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十四)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五)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 (十六) 被保险人拒绝听从救援机构提出的建议；
- (十七)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第4条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六)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七)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八)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九)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十)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十一)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十二)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华泰财险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二)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 (三)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四) 因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 (五)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以及第三者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造成的损失；
- (二)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第七条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支付住院津贴或陪护津贴：

(一)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见释义）、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 (二) 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确诊患有疾病的治疗；
- (三)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四) 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五)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六) 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七)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 (八)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九)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十二)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十三)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见释义）及不合理的住院。
- (十四)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旅行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五)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 (十六)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确诊患有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执业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 (十七)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确诊患有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执业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 (十八)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药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九)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见释义）、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 (二十) 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
- (二十一)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 (二十二) 被保险人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二十三)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二十四)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二十五)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验光、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紧急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二十六)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二十七)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的

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二十八）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见释义）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二十九）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三十）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三十一）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三十二）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确诊患有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三十三）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确诊患有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三十四） 中国境内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药品、检查、治疗、材料等费用；

（三十五）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猝死保险（A款）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 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释义1）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

（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七） 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九）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十）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十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释义2）事故身故；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第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 (二)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四)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释义 3）、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释义 4）、性传播疾病；
- (五)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或已经明确诊疗的疾病，在保险期间因此疾病身故的。

华泰财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除所附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 (二)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性活动，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 (三)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四) 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华泰财险附加航班延误保险条款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已定妥座位的航班延误，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二) 被保险人非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民航航班；
- (三) 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 (四) 被保险人搭乘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或倒闭；
- (五) 被保险人主动放弃搭乘航空公司安排的在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 4 小时内出发的同一机场内其它航班；
- (六)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隐瞒、欺诈行为或非法行为；

(七)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八) 由于自然灾害或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机场关闭。

华泰财险附加行李延误保险（B款）条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者由个人原因直接导致行李延误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托运手续、登乘时间太晚或者未按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致使承运人临时取下行李、自助办理托运行李时行李票未按正确方式粘贴在行李箱上等。
- (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托运的个人行李置留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四) 非该次旅行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 (五)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六)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 (七)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 (八)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
- (九) 其他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个人航空托运行李损失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行李内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 行李内物品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 (四)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行李内物品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 (五) 因包装不善导致的行李内物品的散失或损毁；
- (六)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七) 被保险人行李内物品所造成的其他行李内物品的损失；

(八) 被保险人因领取行李凭证遗失而被冒领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行李的外在包装、旅行箱本身的破损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华泰财险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醉酒；
- (六)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堕胎（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九)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故事；
- (十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 (十四)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而导致事故发生的；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公共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公共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公共交通工具之后；
- (六)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非法经营客运业务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二) 用于矫形、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或训练、健康护理(含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五）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六）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八）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九）本保险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二）以矫形、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三）被保险人因健康管理(含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四）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五）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六）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本保险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等待期内已经患有的疾病及并发症；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

（3）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导致身故的；

（5）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

（1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3）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14）被保险人流产、分娩或其它内、外科手术，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向您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